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公告

茲提述核數師於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年報」) 中所發表保留意見。

據董事所信，本公司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乃基於一間本集團佔有 45% 權益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港資產有限公司 (「CLA」) 之核數師對 CL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無法表示意見，以及如年報所述 CLA 各股東間之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結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近期曾與本公司核數師探討如何可於來年移除保留意見。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核數師目前對保留意見的觀點，旨在下列情況下可於來年移除：

1. 法律訴訟結果能確定；及
2. 本公司核數師能夠於來年就 CLA 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計證據。

法律訴訟之詳情已於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b) 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的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注意到，CLA 之核數師對 CLA 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是基於：(i) 因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分歧；(ii) 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及 (iii)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